

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公安局红寺堡区分局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丹霞路与民族路交叉口东南角；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900；传真：0953-5098021；电子邮箱：hsbga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红寺堡区公安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密围绕红寺堡区中心工作、公安主责主业和公众

关切，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构建透明、高效、法治、服务的现代警务模式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5年，通过政府网站平台发布各类公开信息69条，其中部门动态54条、法治政府建设3条、预决算公开3条、政府开放日信息3条、部门公开2条、公示公告1条、通知公示1条，“双随机一公开”1条、行政事业性收费1条。发布权力运行类信息556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174条、行政处罚信息382条，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及时性和规范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年，公安分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着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避免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不规范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全年收到并受理依申请公开件1件，由于公民申请公开事项不属于公安业务范畴，已按时答复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核制度和保密审查机制，执行“先审后发，反复核校”原则，保障信息准确权威，确保“应公开、尽公开”，有效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四）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围绕公安主责主业，夯实线上主阵地。严格落实上级公安部门要求，持续优化整合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快手等）建设，注销“红寺堡公安”微博、今日头条和“红寺堡禁毒”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快手、抖音等新媒体账号6个。二是严格落实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更新机制，由专人负责平台信息发布和日常运维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过程公开、结果查询。开通“警营先锋”“阳光下的守护”等系列栏目，全年发布各类网评文章、部门信息2800余条，发布视频300余条，回复群众咨询200余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

2025年，围绕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的目标，重点开展监督保障相关工作。一是强化发布监督。拧紧信息发布监测的“责任链条”，对“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接受社会评议。积极开展社会评议，以“政府开放日”为契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严格依规、平稳有序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部分部门主动公开意识尚需强化，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标准化、精细化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公开的均衡性与深度有待加强。部分警种、基层所队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一，公开内容有时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结果轻过程”的现象。**三是**队伍专业化水平需持续提升。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在理念、知识、技能方面需要不断更新和加强。

下一步我局将聚焦问题短板，补齐工作差距。一是完善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以高标准公开助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依法依规拓展执法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公开，强化警民互动，回应公众关切问题。三是整合各类公开渠道资源，推进公安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四是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与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寺堡、法治红寺堡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公安分局 2025 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